

G237 寿县堰口至闫店一级公路改扩
建工程（安丰至闫店段）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寿县交通运输局

二〇二六年六月

1 概述

G237 寿县堰口至闫店一级公路改扩建工程（安丰至闫店段）（以下简称“本项目”）位于安徽省淮南市寿县境内，涉及到安丰镇以及众兴镇，项目代码为 2311-340400-04-01-364075，为一级公路改建工程。

G237 堰口至安丰段是寿县南北向的交通主干线之一，是寿县对接合肥、六安等地的重要通道，可有效提升项目区域与外界的通达水平，强化寿县与长三角地区、合肥都市圈、皖北地区的融合发展水平，对寿县全面融入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合肥都市圈、皖北地区意义重大。

目前，G237 寿县城区至堰口段已满足一级公路标准，六安段已完成前期勘察设计工作，即将开工建设，仅堰口至六安界段现状为二级公路。G237 堰口至闫店段路线全长为 53.865 公里，项目分期建设，其中一期工程 G237 堰口至保义段和二期工程 G237 保义至安丰段，已开工建设。本次开展段落为三期工程 G237 安丰至闫店段，长度约 23.3 公里，桩号 K30+600~K53+900，改建起点位于安丰镇南，经桓店、众兴镇、新店，终点位于六安市界闫店。

本项目已列入《寿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重点项目内。项目于 2024 年 7 月 8 日取得《淮南市发展改革委关于 G237 寿县堰口至闫店一级公路改扩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淮发改审批〔2024〕38 号），2024 年 8 月 7 日淮南市寿县环境分局以《关于 G237 寿县堰口至闫店一级公路改扩建工程项目（堰口至安丰段）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寿环审复〔2024〕58 号）批复了 G237 寿县堰口至闫店一级公路改扩建工程的一期二期的工程内容。本次评价内容仅为三期工程，由于工程设计方案已进一步优化完善，本次评价内容将以最新的初步设计内容为准，具体如下：

本项目起点位于安丰镇南现状 G237 与 S324 交口位置，接二期工程 G237 保义至安丰段线位，路线起点桩号为 K30+600，路线自北向南与 S324 共线跨淠淮航道，共线段终点位于谷贝村加气站位置桩号为 K32+023，路线在该位置折向西布线至 G237 老路走廊带，继续沿 G237 老路走廊带向南布线至众兴镇，路线在鸿康生态园位置向西绕出镇区，在北园西侧跨淠淮航道，路线跨航道后设左偏圆曲线向南，在下湾位置接至现状老路走廊带，继续向南沿老路走廊带布线经新店，终点位于寿县与六安交界闫店位置，终点设计桩号为 K53+900，路线全长

为 23.3km，其中 K30+600-K32+023 为与 S324 共线段，长度为 1.423km，共线段直接利用，该段建设内容已纳入《S324 吴山界至隐贤一级公路改扩建工程（吴山界至安丰段）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中，目前该段已开工建设，故本次评价内容不包含该段建设内容。

本项目全线按照双向四车道一级公路进行建设，一般公路段设计速度为 80km/h，街道段设计速度为 60km/h，一般公路段路基宽度为 25.5m，街道段路基宽度为 32m。

◆2026 年 3 月 16 日，安徽华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受建设单位委托，承担《G237 寿县堰口至闫店一级公路改扩建工程（安丰至闫店段）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编制工作；

◆2026 年 3 月 19 日，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首次公示在寿县人民政府网站上发布，公示网址：

<https://www.shouxian.gov.cn/public/118322770/1260888730.html>；

◆2026 年 3 月—4 月，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技术资料进行工程分析，确定评价思路、评价重点及各环境要素评价等级，并委托芜湖鑫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区周边环境进行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2026 年 3 月—5 月，项目课题组根据分工进行各专题编写、汇总，提出污染防治对策并论证其可行性，得出项目建设环境可行性结论，并编制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

◆2026 年 5 月 09 日，该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在寿县人民政府网站发布，公示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及公众意见表下载链接，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协助建设单位在周边保护目标主要乡镇进行了现场张贴公示。并于 2026 年 5 月 11 日和 2026 年 5 月 14 日在安徽日报进行了两次登报公示。

征求意见稿公示网址：

<https://www.shouxian.gov.cn/public/118322770/1260954491.html>；

◆2026 年 6 月 08 日在寿县人民政府网站上进行了全本公示，公示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本以及公参合订本内容。

全本公示网址如下：

<https://www.shouxian.gov.cn/public/118322770/1261028294.html>；

建设单位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有关要求，多渠道、多阶段地与公众进行双向沟通，让公众有机会、也有途径自由发表其对工程建设环境保护的意见和建议，充分重视公众的不同意见。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项目于 2026 年 3 月 19 日于进行了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首次公示，主要内容
包括：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公众意见表
的网络链接、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和途径。

2.2 公开方式

2.2.1 网络

2026 年 3 月 19 日，建设单位在寿县人民政府网站进行首次网络公示。2026
年 3 月 16 日委托编制单位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寿县人民政府网站是项目所
在地政府网站，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第九条（建设单位应当在
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 7 个工作日内，通过其网站、建设项目所在地公
共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要求。具体公示情况见图 2.2-1
所示。首次公示网站分别为：

<https://www.shouxian.gov.cn/public/118322770/1260888730.htm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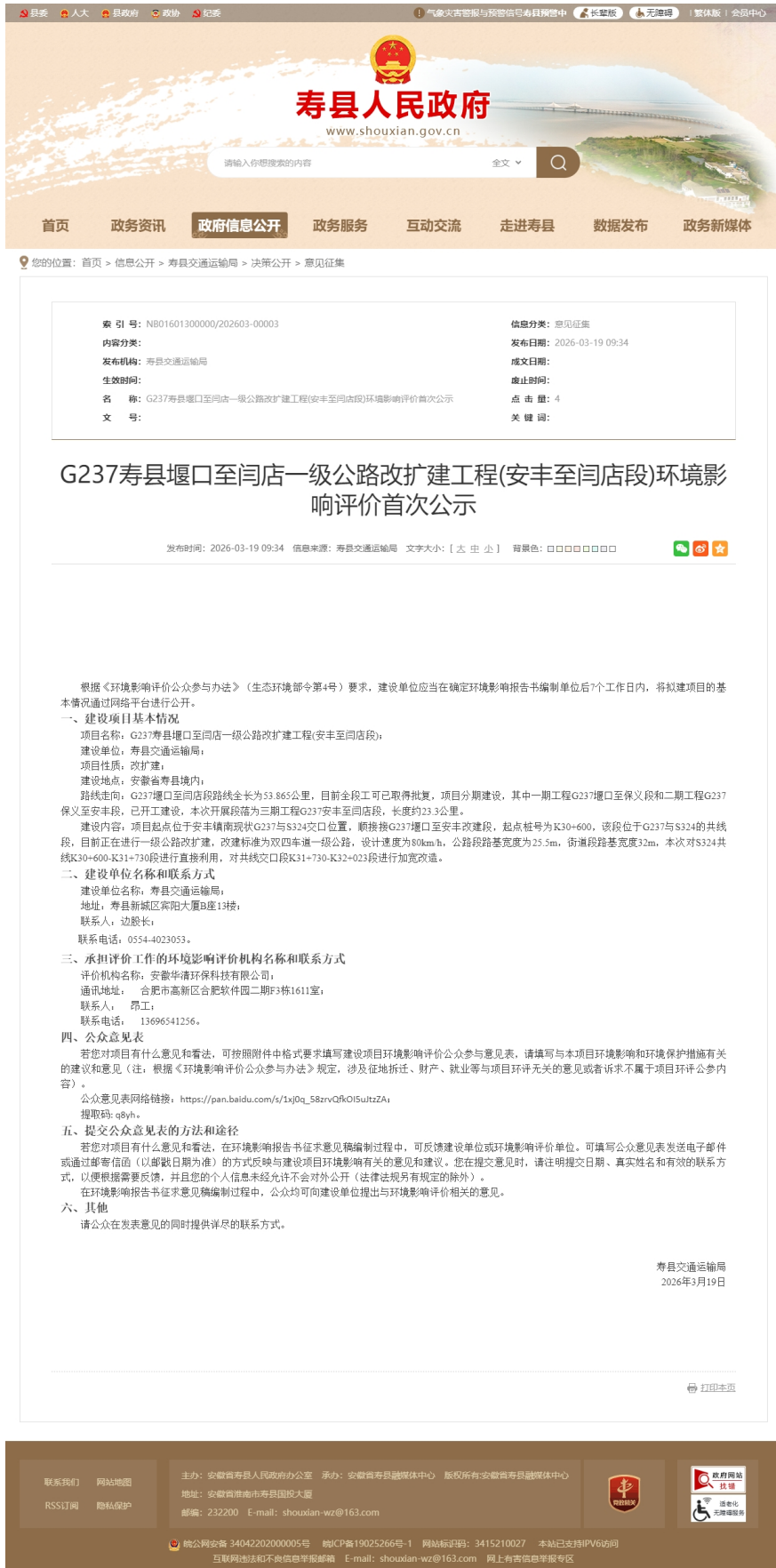


图 2.2-1 环境影响评价首次公示

2.2.2 其他

没有采取其他方式。

2.3 公众意见情况

公示期间，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均未收到任何形式的公众反馈意见。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在编制单位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建设单位于 2026 年 5 月 09 日对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征求意见稿相关信息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 10 个工作日。

公示内容包括：（1）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2）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3）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4）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5）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等。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限、公示内容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第十条（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建设单位应当公开下列信息，征求与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建设单位征求公众意见的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要求。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建设单位于 2026 年 5 月 09 日在寿县人民政府网站进行征求意见稿公示，公示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及公众意见表的下载链接，寿县交通运输局是项目所在地政府网站，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第十一条（依照本办法第十条规定应当公开的信息，建设单位应当通过下列三种方式同步公开：

（一）通过网络平台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中要求。

具体公示情况见图 3.2-1 所示。

征求意见稿公示网站如下：

<https://www.shouxian.gov.cn/public/118322770/1260954491.htm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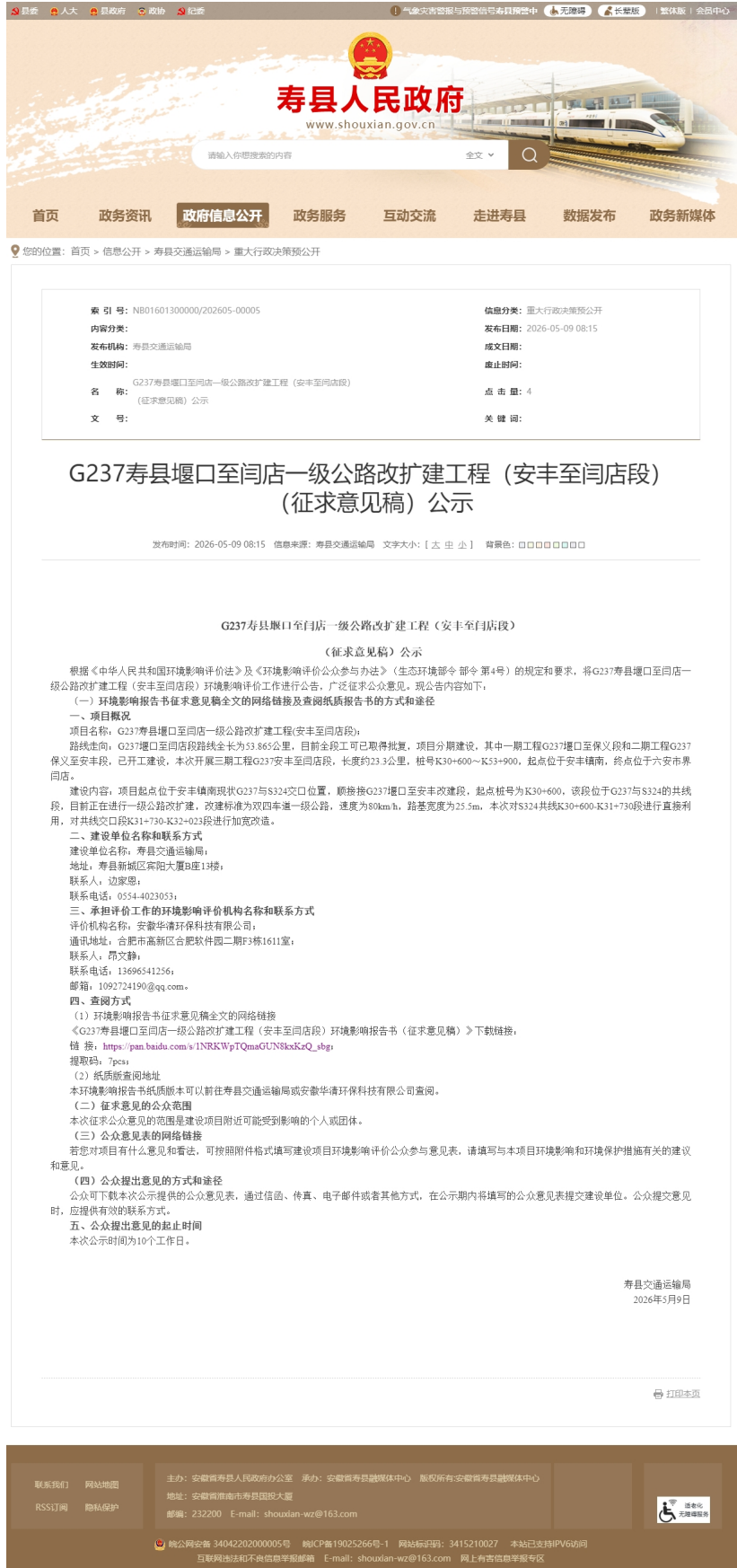


图 3.2-1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

3.2.2 报纸

本次公示报纸选择安徽省的“安徽日报”，报纸分两次发布，第一次发布时间为 2026 年 5 月 11 日，第二次发布时间为 2026 年 5 月 14 日。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第十一条（依照本办法第十条规定应当公开的信息，建设单位应当通过下列三种方式同步公开：（二）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且在征求意见的 10 个工作日内公开信息不得少于 2 次；）中要求。具体公示情况如图 3.2、3.3 所示。

要闻

2026年5月14日 星期四
1版责编/王海东 版式/赵琦 本版责编/王丰齐 版式/孙冠贤

安徽日报

16项在黄山市内举行。
“本届运动会首次实现黄山与湖州的‘山湖牵’并创新推出赛事数字人AI徐霞客和赛事+文旅+一体化护航。相比往届，办赛格局、科技体验、消化均实现升级，形成体育、生态、文旅、消费深度融合新模式。”黄山市体育局赛事活动(产业)办负责同志说。
发布会上，七大赛区的“青绿体验官”集体亮相，发布了7条融合体育竞技与生态旅游的特色线路。场步开设的“浙”里超级“皖”市集，展示来自黄山市区的农特产品与文创好物，吸引众多嘉宾驻足。
“我们将以本届赛事为契机，深化与长三角地区各协作，放大‘跟着赛事游安徽’品牌效应，把赛事量”变为发展“增量”，助力长三角体育协同发展走实。”省体育局党组成员、副局长秦旭表示。

塔钢结构封顶，预计于2027年9月全面竣工投用。
记者了解到，庐州塔建成后，将开展大气污染立体分布及其演变规律研究，为地基、机载、星载等大气立体探测装备研发提供技术验证平台，支撑国产高端大气探测装备应用示范与产业化。

5月12日，庐州塔进行吊装作业。本报记者 徐昊昊

田头变“卖场” 云端拓销

本报记者 任雷
本报通讯员 耿伟伦

“家人们看，这是咱村的花菜，紧实、脆嫩清甜，不打农药，自然生长，新鲜直达！”5月13日下午1时，田间主播“陆楠楠”准时走进蔬菜在“陆暗楼蔬菜种植基地”直播间与热情互动。

陆楠楠一边展示刚采摘的花菜，一寸心解答网友关于品种、口感、烹饪的咨询。这种“从地头到镜头”的方式，让网友直观看到蔬菜的生长，吃得放心、买得安心。镜头外，村

“两委”干部和村民们忙着采摘、分拣、打包，一派热火朝天的丰收景象。

利辛县旧城镇陆暗楼村是远近闻名的蔬菜种植专业村，种植花菜、包菜等蔬菜多年，品质优良、口感出众。过去，蔬菜销售主要靠传统客商上门收购，渠道单一、价格被动，“丰产不丰收”时有发生。

为破解销售难题，今年村“两委”立足本地蔬菜产业优势，创新推出“党建+直播+农户”模式，由陆暗楼村党委委员陆楠楠牵头开通“陆暗楼蔬菜种植基地”直播账号，把直播间搬到田间地头，让手机成为“新农具”、直播成为“新农

活”，流量成为“新农具”。

“我们一直时，集中在下午。同时，积极推动急友在线多，也能由校园向社区延伸，由拓展，使“人人学急救、人人会急救”的理念在定远落地生果。

接地气”的品质，让“陆暗楼”品牌快速积累人气，目前客商上门挑低；现在直播友都能看到，批过来，价格公

记者走江淮

以有爱之心营造“无碍”环境

本报记者 刘洋
本报通讯员 路璐

5月13日，在铜陵市政务服务中公安服务大厅的“爱心窗口”前，一无声的交流正在进行——听力言语失人张良用手语向窗口工作人员作去，只见他的表情从一丝试探，逐渐为舒展的笑容。工作人员在手语者的协助下快速回应，顺利引导他完相关业务办理，这让张良现场竖起大拇指。

在第36个全国助残日到来之际，铜陵市残联党支部联合铜陵市公安局办公室党支部、铜陵市雷锋车队志愿者协会党支部共同发起“相融无碍·温暖同行”无障碍环境建设体验活动，18位不同类型的残疾人化身城市无障碍环境建设的“社会监督员”，用亲身经历为城市的“无碍”程度打分。

“没想到这么顺畅，从无障碍通道到低位的服务平台，再到专门的助残服务，每一个细节都让人觉得被尊重、被

理解。”肢体残疾港澳通行证厅、使用无障碍设施前咨询，整“坎”，这让他赞

近年来，铜从公共服务窗血管”和残疾人记者获悉，造完成的32处无障碍坡道和装的电梯让行

系统大赛



安徽日报 2026年5月14日 星期四
G237寿县堰口至闫店一级公路改扩建工程安丰至闫店段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公众参与公告
项目概况
建设单位
环评机构
公众参与方式
公众参与时间
联系方式

图 3.2-3 第二次报纸公示

3.2.3 张贴公示

本次张贴公示选择在周边敏感点主要村庄：寿县众兴中心学校、闫店、信德养老中心、桓店村、谷贝村、寿县彭城初级中学等沿线的村庄均是建设项目所在

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时间为 2026 年 5 月 09 日-5 月 22 日，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第十一条（依照本办法第十条规定应当公开的信息，建设单位应当通过下列三种方式同步公开：（三）通过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的方式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中要求。具体公示情况如下图所示。



图 3.2-4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征求意见稿公示张贴

3.2.4 其他

未采用其他公示方式。

3.3 查阅情况

在环评单位设置了查阅场所。公示期间未有公众前来查阅纸质报告。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均未收到任何形式的公众反馈意见。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没有采取深度公众参与，本项目在第一次信息公开、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任何形式的公众反馈意见，故本项目不属于对环境影响方面有公众质疑性意见多的建设项目，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可以不开展深度公众参与。

4.1 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情况

无。

4.2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无。

4.3 宣传科普情况

无。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整个公参过程中，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均未收到任何形式的公众反馈意见。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无。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无。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本次公开的主要内容有：（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二）公众参与说明。公开时间为 2026 年 6 月 08 日，根据《办法》第二十条可知，本次公开符合《办法》要求。

6.2 公开方式

6.2.1 网络

《办法》第二十条要求建设单位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应当通过网络平台，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本次全本和公众参与说明公开在寿县交通运输局网站，符合《办法》要求。公开时间 2026 年 6 月 08 日。具体公示情况见图 6.2-1 所示。

寿县交通运输局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网址：

<https://www.shouxian.gov.cn/public/118322770/1261028294.html>。



图 6.2-1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本及公众参与说明公示

6.2.2 其他

无。

7 其他

在 G237 寿县堰口至闫店一级公路改扩建工程（安丰至闫店段）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的公众参与工作存档备查资料包括：

- 1、《G237 寿县堰口至闫店一级公路改扩建工程（安丰至闫店段）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原件）；
- 2、第一次及第二次报纸公示原件；

8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在 G237 寿县堰口至闫店一级公路改扩建工程（安丰至闫店段）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G237 寿县堰口至闫店一级公路改扩建工程（安丰至闫店段）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建设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寿县交通运输局

承诺时间： 2026 年 6 月 10 日

9 附件

无。